

## 易信連個人用戶條款及細則(「《個人用戶條款》」)

在開立個人帳戶之前，請仔細閱讀《個人用戶條款》。通過與我們開立或創建個人帳戶及/或存取個人帳戶，閣下同意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 1 定義和詮釋

1.1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個人用戶條款》中的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打擊洗錢條例》」是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適用法律**」是指任何權力機關、權力機關與 RDEZ、易信連合作夥伴、企業用戶、個人用戶(視情況而定)、或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無論是否位於香港)所頒佈的，且對 RDEZ、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企業用戶或個人用戶具約束力或 RDEZ、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企業用戶或個人用戶理應不時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法院命令、規則、指示、指南、守則、通知、要求、請求、制裁規定或限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申請代表**」就企業檔案而言，是指由相關企業用戶任命的個人用戶，代表其向 RDEZ 申請創建企業檔案並使用易信連和易信連服務，並代表企業用戶處理上述申請。

「**權力機關**」是指任何對 RDEZ、易信連合作夥伴、企業用戶或個人用戶(視情況而定)有管轄權的：

- (a) 本地或外國法律、司法、政府、行政、公共或監管機關；
- (b) 政府；
- (c) 本地或外國稅務、收入或金融主管機構；
- (d) 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清算或交收銀行、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或
- (e) 自律規管、專業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基本檔案**」就企業用戶而言，是指企業用戶的基本身份和業務資料，如企業用戶的名稱和註冊地，並具有《企業用戶條款》賦予它的相同含義。。

「**生物識別憑證**」是指個人用戶的指紋、面部圖像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數據，用於驗證個人用戶的身份和企業用戶的身份。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企業檔案**」就企業用戶而言，是指根據《企業用戶條款》，企業用戶在易信連中不時創建、編輯和維持的企業用戶身份的電子表示，其中包括任何企業用戶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如企業用戶資料，該檔案由以下內容組成：(a) 基本檔案中的數據或資料；及(b) 與企業用戶相關的任何其他數據或資料，該數據或資料已上傳或存儲在易信連中，但不屬(a)範圍，並且在各情況下數據或資料都已上傳或存儲在易信連。

「**企業用戶**」是指與「鏈接」或「連接」閣下個人檔案的易信連企業用戶。

「**企業用戶資料**」就企業用戶而言，是指與企業用戶、相關人士或該企業用戶的控制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或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和稅務資料以及基本檔案中的資料(如適用)，無論該資料是否(a)由企業用戶或其相關人士直接提供；(b)由 RDEZ 從公共領域檢索獲得；(c)從與企業用戶、相關人士或企業用戶的控制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中得出(包括通過核實或篩選該資料而得出的資料)；或(d)通過企業用戶使用易信連而產生(如適用)的，但不包括企業用戶與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之間通過易信連的任何通訊。為免疑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A 部份並不適用於圓幣科技(或 RDEZ)使用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已從個人帳戶或個人檔案合併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企業用戶資料)針對企業用戶或其代表作為直接促銷用途。

「**《企業用戶條款》**」指 RDEZ 通過易信連向企業用戶提供易信連服務的協議。

「**合規義務**」就某人而言，是指根據以下任何未來或現在的規定對該人施加的任何義務：

- (a) 適用法律；
- (b) 針對該等人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
- (c)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或任何適用法律下規定的報告、披露或其他義務。

為免疑慮，本定義包括適用於該等人士的任何義務或要求，包括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而不時修訂或引入的義務或要求。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是指根據《企業用戶條款》，企業用戶授權 RDEZ 分享予其企業檔案的易信連合作夥伴。

「**內容**」是指通過各平台及/或 RDEZ 不時指定的或通過易信連服務提供的任何其他通訊媒體中呈現、可聽到、閱讀、下載或存取的所有資料、訊息、檔案、字符、文本、數據、鏈接、軟件、圖像、照片、視頻、插圖和其他材料。

「**控制人士**」指對一個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就信託而言，該人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對信託以外的實體而言，該人是指處於同等或類似擁有控制權的人。

「**電子裝置**」是指任何電腦設備、移動裝置、其他通訊設備或裝置，以及與之連接或包含其中的所有硬件、軟件、應用程序和調解器，而「**多種電子裝置**」應據此解釋。

「**費用**」是指企業用戶因訂閱、使用和存取易信連服務和易信連而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

「**費用表**」指的是費用表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其中規定了 RDEZ 不時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

「**金融犯罪**」是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腐敗、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任何企圖規避或違反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

「**金融機構**」是指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a)在《打擊洗錢條例》中「金融機構」定義範圍內的任何實體或在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與《打擊洗錢條例》類似或同等法規約束的實體；及(b)任何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業務實體，無論其是否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受到監管。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是指已簽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的一所金融機構（並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存取和使用易信連、由 RDEZ 透過易信連向其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在易信連的相關門戶網站上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是指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由 RDEZ 透過易信連向一所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訂單、工作範圍和 RDEZ 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時約定及/或 RDEZ 不時施加的與金融機構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上述服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帳戶**」就個人用戶而言，是指根據《個人用戶條款》以該個人用戶的名義開立並在 RDEZ 不時維持的帳戶。

「**個人檔案**」就個人用戶而言，是指在個人帳戶下創建的該個人用戶的簡介，它由與該個人用戶相關的數據或資料組成，包括用戶資料，是根據《個人用戶條款》，個人用戶創建、編輯和維持的個人用戶身份的電子表示。

「**個人用戶**」或「**閣下**」是指在 RDEZ 開立或創建（或正在申請開立或創建）個人帳戶，並獲得（或正在申請獲得）授權使用 RDEZ 通過該個人帳戶可能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任何個人，除非另有規定，此包括被任命為檔案控制人士或申請代表的個人用戶。

「**指示**」是指閣下通過各平台或 RDEZ 不時指定的任何通訊渠道，就任何易信連服務或 RDEZ 直接向閣下或企業用戶提供的任何服務向 RDEZ 提出的任何請求、指示、授權、同意或通訊。

「**知識產權**」是指任何專利、發明（無論該發明是否能夠獲得專利或註冊的保護）、商標、商號、專門技術、註冊和未註冊的設計權、實用新型、半導體拓撲圖權利、所有規格、圖紙和技術說明的版權、計算機軟件和數據庫、數據庫權利、道德權利以及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包括（如該權利是通過註冊獲得或加強的）該權利的任何註冊（包括申請該註冊的權利）和相關申請（包括要求從專利申請獲得優先權的權利）。

「**登入詳情**」就個人用戶而言，是指該個人帳戶的用戶名、密碼、一次性密碼及/或生物識別憑證。

「**損失**」包括損失、損害、索賠、訴訟、行動、責任、要求和費用。

「**流動應用程式**」是指由圓幣科技(或 RDEZ)不時指定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並通過該程式提供易信連服務，閣下可以通過該軟件存取閣下的個人帳戶、企業檔案及/或易信連。

「**非金融機構**」指一所不屬於「金融機構」的實體。

「**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是指已簽訂《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的一所非金融機構（並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存取和使用易信連、由 RDEZ 透過易信連向其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在易信連的相關門戶網站上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是指由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由 RDEZ 透過易信連向一所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訂單、工作範圍和 RDEZ 與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時約定及/或 RDEZ 不時施加的與非金融機構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上述服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

「**一次性密碼**」是指 RDEZ 通過短信服務或電郵向個人用戶註冊的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發送的一次性密碼。

「**密碼**」就個人用戶而言，是指由 RDEZ 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該個人用戶採用的個人識別代碼，該識別代碼用於驗證該個人用戶的身份，以便企業用戶存取各平台和使用任何易信連服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是指《私隱政策聲明》和由圓幣科技發布並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易信連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各平台**」是指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平台**」是指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

「**《平台使用條款》**」是指由圓幣科技發布並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的使用條款。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個人用戶條款》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私隱政策聲明》**」是指由圓幣科技發布並不時修訂和補充的私隱政策聲明。

「**檔案控制人士**」是指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或第二級檔案控制人士，「**多個檔案控制人士**」須據此解釋。

「**RDEZ**」或「**我們**」是指易信連有限公司。

「易信連」是指電子客戶資料庫(RD ezLink)，是由 RDEZ 提供的解決方案，該電子客戶資料庫（其中包括）收集、驗證和存儲企業檔案，並在相關企業用戶的同意下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分享企業檔案。

「易信連合作夥伴」是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視情況而定）。

「易信連服務」是指 RDEZ 通過易信連不時向企業用戶提供或將要提供的服務。

「圓幣科技」是指我們所有不時的集團公司其中包括 RDEZ、我們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和有聯繫實體。

「相關人士」是指（除企業用戶外）任何個人或實體，其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和稅務資料）是由企業用戶或代表企業用戶的人士提供給 RDEZ，或是由 RDEZ 在提供易信連服務或企業檔案的維護或維持的過程中接收。相關人士包括：

- (a) 一個已「鏈接」或「連接」其個人檔案于企業檔案的個人用戶；
- (b) 一個檔案控制人士；
- (c) 一個申請代表；
- (d) 在企業用戶或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控制人士、受益人、代表、代理人和代名人是一家公司時，則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控制人士、受益人、代表、代理人和代名人；
- (e) 在企業用戶或其股東、董事、職員、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是一家合夥時，則包括其合夥人和成員；
- (f) 在企業用戶或其股東、董事、職員、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是一個信托時，則包括其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和受益人；及
- (g) 與企業用戶有關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而該關係與企業用戶和 RDEZ 的關係有關的。

「稅務」是指任何種類的稅務或評估，包括但不限于銷售、使用、服務、許可證、收入、特許經營、商業、職業、財產、消費稅、總收入、營業額、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預扣稅、消費稅、服務稅、徵收和關稅或費用以及任何罰款、罰金、附加費、利息或附加稅。

「稅務資料」是指有關個人用戶、控制人士或相關人士的稅務居住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第三方供應商」指任何一方：

- (a) 提供或主辦第三方網站的人士；
- (b) 提供身份驗證和姓名篩選服務的人士；及
- (c) （除 RDEZ 外）提供與易信連服務有關的內容、產品及/或服務的人士。

「第三方網站」是指由圓幣科技(或 RDEZ)以外的其他方管理的網站，可通過任何鏈接或超鏈接從各平台或通過易信連進入。

「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就企業檔案而言，是指任何個人用戶是按照《企業用戶條款》(a) 由相關企業用戶任命，代表企業用戶存取和使用易信連服務；(b) 被授予創建、編輯或維持或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共享企業檔案的權利；(c) 被授權添加或刪除任何類型的檔案控制人士。

「**第二級檔案控制人士**」就企業檔案而言，是指任何個人用戶是按照《企業用戶條款》(a) 由相關企業用戶任命，代表企業用戶存取和使用易信連服務；及 (b) 被授予創建、編輯或維持或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共享企業檔案的權利。

「**用戶資料**」是指與企業用戶或相關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適用的個人資料和稅務資料），包括：

- (a) 個人用戶直接向 RDEZ 提供的或 RDEZ 從公共領域檢索到的資料，包括與個人用戶相關的任何資料（如他的姓名、地址、身份資料和簽名），有關企業用戶或與企業用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個人的資料；
- (b) 由本定義 (a) 部分規定的任何資料得出的或與之合併的資料（包括那些由核實或篩選任何用戶資料得出的資料）；
- (c) 關於個人檔案、個人帳戶或任何指示的資料；
- (d) 關於企業用戶使用任何易信連服務的資料；
- (e) 關於使用 RDEZ 通過易信連向個人用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資料；及
- (f) 關於個人用戶與企業用戶關係的資料。

「**用戶名**」是指就個人用戶而言，由 RDEZ 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該個人用戶採用的登錄用戶號碼或名稱，用于代表企業用戶存取各平台和使用任何易信連服務。

「**網站**」是指圓幣科技(或 RDEZ) 不時管理的任何網站。

- 1.2 《個人用戶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個人用戶條款》的詮釋。
- 1.3 單數詞應包括眾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
- 1.4 「書寫」包括電郵、傳真發送、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清晰地接收，「書寫的」具有相應的含義。
- 1.5 「包括」一詞或其任何變體都不是限制性詞語，應被視為在該詞後加上「但不限於」一詞。
- 1.6 在《個人用戶條款》中提到閣下就某一事件或情況向 RDEZ 彌償，應包括對 RDEZ、各聯屬公司或各集團公司在稅後基礎上對 RDEZ、各聯屬公司或各集團公司不時提出的所有訴訟、索賠和程序以及 RDEZ、聯屬公司或各集團公司因該事件或情況而遭受、作出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付款、成本或費用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2 個人帳戶及企業檔案的使用**

- 2.1 為開立個人帳戶，閣下應提供 RDEZ 不時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並完成 RDEZ 不時所要求的相關程序。閣下的個人檔案會在個人帳戶開立後建立。
- 2.2 RDEZ 有酌情權全權決定拒絕接受、處理或批准閣下的個人帳戶申請，而無需給任何理由。
- 2.3 RDEZ 可通過易信連，按照 RDEZ 可能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及功能，向閣下提供服務。RDEZ 有權利在不需事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不時進行任何以下行為：
  - (a) 在易信連中引入新的（或新類型的）易信連服務及其他服務或任何功能；
  - (b) 擴展、修改、減少、暫停或終止任何現有（或現有類型）的易信連服務或其他服務或易信連中的任何功能，包括個人帳戶及個人檔案；及

- (c) 對個人用戶使用個人帳戶或個人檔案施加及改變任何限制，包括個人檔案及個人帳戶的刪除。
- 2.4 在成功開立個人帳戶後，閣下可以通過完成 RDEZ 可能不時要求的程序將閣下的個人檔案與企業檔案「鏈接」或「連接」。閣下理解，在獲得相關企業用戶或 RDEZ 的批准後，閣下可以將閣下的個人檔案與任何數量的企業檔案「鏈接」或「連接」。
- 2.5 閣下同意，在成功將閣下的個人檔案與一個企業檔案「鏈接」或「連接」後，個人檔案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將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企業用戶資料，(a)其他易信連的用戶或平台的訪客可能可以在根據《企業用戶條款》並無需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審閱該等資料或數據及基本檔案或企業檔案(視情況而定)中的其他資料和數據；及(b)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被圓幣科技(或 RDEZ)用於針對企業用戶或閣下作為企業用戶代表的身份進行直接促銷。
- 2.6 受制于相關企業用戶或 RDEZ 的批准，閣下可以被一個或多個企業用戶指定為一個或多個企業檔案的檔案控制人士。
- 2.7 如果閣下被一個企業用戶為其企業檔案委任為一名檔案控制人士：
- (a) 閣下作為一個檔案控制人士的身份是個人的，不可轉讓；
  - (b) 閣下將可代表一個企業用戶使用及存取企業檔案及易信連服務。該等權利將由 RDEZ 決定而 RDEZ 會不時在各平台上公佈該等權利；
  - (c) 閣下同意為該企業用戶的利益使用易信連服務；
  - (d) 閣下確認並理解，與其他類型的個人用戶相比，企業用戶可指定某些類型的個人用戶擁有更大的權力或使用權(如委任或撤消其他檔案控制人士的權利)。閣下同意接受授予閣下的授權和使用權範圍的約束；及
  - (e) 閣下確認並理解，閣下的個人檔案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將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企業用戶資料，及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被圓幣科技(或 RDEZ)用於針對企業用戶或閣下作為企業用戶代表的身份進行直接促銷。
- 2.8 如果就一個企業檔案，閣下被一個企業用戶委任為一個申請代表：
- (a) 閣下作為一個申請代表的身份是閣下個人的，不可轉讓；
  - (b) 閣下將可以代表一個企業用戶建立一個企業檔案，使用和存取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並代表該企業用戶處理或放棄向 RDEZ 發出的上述申請；
  - (c) 閣下同意接受授予閣下作為申請代表的授權和使用權範圍的約束；
  - (d) 閣下確認，每個企業檔案/企業用戶只能有一個申請代表；及
  - (e) 閣下確認並理解，閣下的個人檔案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將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企業用戶資料，及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被圓幣科技(或 RDEZ)用於針對企業用戶或閣下作為企業用戶代表的身份進行直接促銷。
- 2.9 通過開立一個個人帳戶，閣下同意受《個人用戶條款》的約束，該《個人用戶條款》將與 RDEZ 可能不時對閣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一併適用。例如，閣下對平台的使用將受制于《平台使用條款》的約束，而如閣下被一個企業用戶指定為其檔案控制人士，閣下對相關企業檔案的操作將受《企業用戶條款》的約束。
- 2.10 在任何時候，閣下應對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合規義務完全負責。

### **3 從企業檔案中移除或分離個人檔案**

- 3.1 如果閣下是一個企業檔案的申請代表，閣下的個人檔案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與該企業檔案分離：(a) 企業用戶已通過提供及/或上載 RDEZ 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文件（而該資料已被 RDEZ 核實），以完成其企業檔案的建立；或 (b) 企業用戶向 RDEZ 提交的建立企業檔案申請已被企業用戶撤回或放棄。但是，本條款的第(a)部分 *可能*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如果企業用戶是一家公司）閣下也是企業用戶的股東、董事、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士，(ii)（如果企業用戶為信托）閣下也是企業用戶的受托人、委托人、信托保護人、受益人或控制人士；(iii)（如果企業用戶是一家合夥）閣下也是企業用戶的合夥人、成員或控制人士；或 (iv) RDEZ 另行酌情決定。
- 3.2 如閣下是某一企業用戶的相關人士（申請代表及檔案控制人士除外），當閣下的個人檔案中的資料已被 RDEZ 核實，閣下可以要求一個企業檔案的任何檔案控制人士將閣下的個人檔案與該企業檔案分離。
- 3.3 如閣下是某一企業檔案的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閣下的個人檔案與該企業檔案的分離只能由同一企業檔案的另一個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做出（受制于相關企業用戶的批准）。
- 3.4 如閣下是某一企業檔案的第二級檔案控制人士，在 RDEZ 核實閣下的個人檔案中的資料後，閣下可要求將閣下的個人檔案與該企業檔案分離。

### **4 費用及收費**

- 4.1 RDEZ 保留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就個人帳戶、個人檔案及易信連 的使用及存取收取費用的權利。費用表列出了 RDEZ 可能收取的不同類型費用。
- 4.2 閣下應向 RDEZ 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 RDEZ 因閣下不時使用個人帳戶、個人檔案及/或易信連而合理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前提是 RDEZ 在產生這些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之前已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說明 RDEZ 對該收費的估計）。該費用可能包括所有適用稅款、關稅及征費，以及為維護或執行閣下使用個人帳戶、個人檔案及/或易信連有關的任何費用。
- 4.3 在適用的情況下，閣下向 RDEZ 支付的任何款項應沒有任何抵銷、反訴或條件，並且不受任何現在和將來的稅務、銀行和匯款費用、預扣款或任何性質的扣除的影響。為免疑慮，權力機關就該等款項所徵收的任何稅款應由閣下承擔。

### **5 指示**

- 5.1 視乎授予閣下的存取和使用權，閣下可能通過閣下的個人帳戶向 RDEZ 發送指示。RDEZ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或規定任何接受指示的條件或程序，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閣下。RDEZ 對閣下因其決定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 5.2 閣下確認，閣下發出指示的權利可能受制于企業用戶不時施加的任何限制或使用權。
- 5.3 如 RDEZ 真誠地相信某項指示是由閣下發出的或表面上是閣下發出的，則 RDEZ 有權接受該指示。如我們合理地相信該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授權的，則我們可以根據該指示行事，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負責。
- 5.4 除了核實個人用戶的登入詳情及/或其他 RDEZ 認為必要的識別資料外，RDEZ 沒有義務核實發出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權力或該指示的真實性。閣下應採取 RDEZ 所要求的所有步驟，使 RDEZ 能夠完成驗證過程。
- 5.5 一旦閣下發出任何指示，未經 RDEZ 同意，不得修改、撤銷或撤回該指示。RDEZ 可（但沒有義務）就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要求採取行動。

- 5.6 即使 RDEZ 收到的指示是無意的、不正確的、虛假的或不明確的，或該指示並非由閣下或相關企業用戶發出或授權的，任何 RDEZ 收到並真誠地執行的指示均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及相關企業用戶（如適用）具有約束力。如任何時候對任何指示的內容產生爭議，RDEZ 的相關記錄應是該內容的最終證據。
- 5.7 個人用戶可以通過各平台或 RDEZ 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 RDEZ 發出指示。
- 5.8 除《個人用戶條款》及《企業用戶條款》（如適用）授予 RDEZ 的所有其他權利外，RDEZ 可在無需事先通知個人用戶的情況下，推遲對指示或部分指示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個人用戶未能遵守 RDEZ 就接受指示的任何標準、條件或程序；
  - (b) 如 RDEZ 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清楚、含糊、不完整、包含任何錯誤或與其他指示相衝突，或可能已被撤回或撤銷或已過期；
  - (c) 如個人用戶發出的指示與企業用戶授予他的權限或使用權不一致；
  - (d) 如該指示的提供形式或方式不為 RDEZ 所接受；
  - (e) 如 RDEZ 由于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無法按照指示行事；
  - (f) 如 RDEZ 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符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個人用戶條款》的任何規定或 RDEZ 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如《企業用戶條款》）；及
  - (g) 如 RDEZ 懷疑指示的真實性或發出指示的人的權限，
- 而 RDEZ 不會對個人用戶因上述情況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5.9 如出現上述第 5.8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RDEZ 可（但沒有義務）要求個人用戶重新發出、核實、確認、補充或澄清相關指示。個人用戶理解，RDEZ 有權要求個人用戶做出該行動，以保證個人帳戶或相關企業檔案的安全。個人用戶若未能遵守或延遲遵守本第 5.9 條，可能會導致 RDEZ 延遲處理或拒絕進一步處理相關指示。
- 5.10 閣下需通過電子方式（如通過各平台）向 RDEZ 發出的所有指示和其他通訊，該指示需使用數字簽名，或是按照 RDEZ 不時實施的有關電子指示和通訊的程序發出的。所有電子指示，與由閣下書寫的並實際交付給 RDEZ 的指示和通訊，應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 6 陳述和保證

- 6.1 除第 6.2 條以外，閣下向 RDEZ 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能力：**閣下有能力和簽訂、履行和交付閣下在《個人用戶條款》和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擬議的任何交易。閣下並沒有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無論是精神或身體上的）而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
  - (b) **不違反：**通過簽署及履行任何在《個人用戶條款》及 RDEZ 向閣下施加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及據此擬議的交易，閣下不會違反任何：（a）適用法律（包括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義務）；或（b）對閣下或閣下的資產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書；
  - (c) **授權：**閣下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獲得了所有必要或可取的授權，以使閣下（i）簽訂並履行 RDEZ 根據《企業用戶條款》及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向閣下施加的所有義務，以及據此擬議的任何交易；（ii）代表企業用戶行事並促使其遵守《企業用戶條款》；及（iii）使《個人用戶條款》在香港可被接受為證據。任何該等授權具有完全效力；

- (d) **資料:** 閣下向 RDEZ 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無論是與閣下還是與企業用戶（如適用）有關的，都是準確、正確、完整、最新的，並具有完全效力；
- (e) **制裁:** 閣下不是直接或間接被以下人士控制，並與該人士沒有關聯或關係：
  - (i) 任何權力機關執行或管理的任何制裁（“制裁”）對象；或
  - (ii) 位於、成立或居住於受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是制裁對象；及
- (f)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CFCA):** 如果閣下持有中國身份證，以中國為閣下的國籍或有可能以其他方式受到 CFCA 施加的要求的個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CFCA 數字證書服務協議》及《數字證書使用安全提示》的約束。

6.2 閣下向 RDEZ 進一步承諾，在《個人用戶條款》有效期間，本條款中的每項陳述及保證將保持真實及正確，直到閣下的個人帳戶或個人檔案被終止、移除或刪除。

## 7 承諾

7.1 閣下承諾以下事項，而該承諾將從閣下接受《個人用戶條款》的日期一直有效到個人帳戶或個人檔案被終止、移除或刪除。

- (a)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個人用戶條款》和《企業用戶條款》及 RDEZ 不時規定的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使用閣下的個人帳戶及（如閣下被委任為一個企業檔案的檔案控制人士）相關企業檔案；
- (b) 閣下承諾不篡改、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存取個人帳戶、個人檔案、易信連、各平台或 RDEZ 或其附屬機構或合作夥伴運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任何部分，以及（如閣下被委任為一個企業檔案的檔案控制人士）相關的企業檔案；
- (c) 當閣下在使用個人帳戶、個人檔案、企業檔案（如適用）及/或易信連時遇到任何不正常現象或故障，會儘快通知 RDEZ；及
- (d) 遵守 RDEZ 不時與個人帳戶、個人檔案及/或企業檔案（如適用）的存取、使用或維護有關規定的所有要求和請求。

## 8 用戶名、密碼和一次性密碼

8.1 閣下應遵守 RDEZ 不時規定與閣下使用個人帳戶的安全有關所有要求、指示或建議（包括任何登入詳情的使用、註冊及啟動）。

8.2 閣下可根據 RDEZ 不時規定的程序更改任何用戶名及/或密碼或重新註冊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但任何更改只有在經 RDEZ 確認後才有效。一次性密碼可在 RDEZ 指定並通知閣下的一段時間後過期。

8.3 在閣下根據 RDEZ 不時規定的程序更改或取消每項登入詳情而 RDEZ 接受該更改或取消該登入詳情之前，每項登入詳情（一次性密碼除外）將一直有效。

8.4 閣下確認，如閣下在海外或使用海外流動服務網絡，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可能不允許閣下通過短信接收一次性密碼。此外，流動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接收一次性密碼收取服務費。RDEZ 對該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任何該等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8.5 通過短信或電子郵件傳送一次性密碼可能會因網絡服務供應商的網絡服務流量而延遲傳送。RDEZ 對因網絡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故障而導致的任何中斷或延遲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生物識別憑證

9.1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允許閣下使用生物識別憑證來驗證閣下的身份。為了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閣下必須通過完成我們規定的步驟註冊閣下的電子裝置（該電子裝置必須支持生物識別身份傳感器）註冊。該步驟包括：

- (a) 於閣下的電子裝置上下載流動應用程式；
- (b) 啟動閣下的電子裝置上的生物識別傳感器，並註冊至少一項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以限制他人存取該電子裝置；及
- (c) 在我們的合理要求下，簽署任何額外文件，提供任何額外資料及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行爲，以使閣下使用生物識別憑證。

9.2 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一經成功註冊，閣下即可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來驗證閣下的身份，以進入閣下的個人帳戶及/或企業檔案（如適用）。閣下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完成我們不時規定的步驟來停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我們保留權利單方面終止閣下生物識別憑證的使用，而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閣下該終止。

9.3 通過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閣下：

- (a) 理解生物識別憑證僅記錄在閣下的電子裝置中，而我們不會收集、儲存或保留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的任何記錄；
- (b) 同意 RDEZ 有權通過驗證閣下電子裝置中記錄的生物識別憑證來核實閣下的身份；
- (c) 必須確保只有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儲存在閣下的電子裝置上；
- (d) 同意每次流動應用程式偵測到閣下在相關電子裝置上註冊的生物識別憑證被使用時，即視為閣下已存取該個人帳戶；
- (e) 理解身份驗證過程是由流動應用程式透過與閣下電子裝置上的生物識別身份傳感組件連接而執行的，且閣下同意接受該身份驗證過程及我們存取及使用透過閣下的電子裝置上的生物識別身份傳感組件獲取的資料；
- (f) 理解在成功註冊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後，該等資料將儲存在閣下的電子裝置上，並可用於存取閣下的個人帳戶及/或企業檔案（如適用），而閣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他人透過生物識別身份傳感組件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使用閣下的個人帳戶及/或企業檔案（如適用），包括遵守第 10 條（*安全措施*）規定的安全措施，亦未就以上所述做出陳述；
- (g) 理解我們並不保證該生物識別身份傳感組件可隨時使用或與我方不時提供的任何特定電子裝置、軟件、基礎設施或其他服務兼容；及
- (h) 同意閣下必須對使用生物識別憑證及其發出的所有指示（無論是否得到閣下的授權還是其他方式）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對給閣下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生物識別憑證及/或通過生物識別憑證發出的指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 10 安全措施

10.1 閣下同意負責建立、維持和定期審查有關存取及使用閣下用戶帳戶的安全措施，包括與控制、使用及存取任何用以存取閣下使用者帳戶的多種電子裝置和閣下的登入詳情有關的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平台使用條款》所載的安全措施。

- 10.2 閣下必須秉誠行事，並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為閣下的登入詳情保密。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閣下的登入詳情。
- 10.3 閣下須確保所有用於存取閣下的個人帳戶的多種電子裝置在任何時候均安全，並秉誠行事和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以防止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地使用、存取或遺失該等電子裝置，包括在每次使用後登出個人帳戶，以及不時安裝適當及最新的保安軟體及保安修補程式以保護多種電子裝置內的任何資料及數據，否則可能導致或促成任何對閣下個人帳戶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及使用。
- 10.4 在未確保該等多種電子裝置和網路不受病毒、間諜軟體、毀滅性或破壞性元件、惡意程式碼或任何其他將會或可能危及閣下存取個人帳戶前，不得使用連接到局部區域網路（局域網）或任何公共互聯網接入設備或接入點的多種電子裝置存取閣下的個人帳戶。
- 10.5 個人用戶理解並接受，任何可以接觸、擁有、知道或被允許知悉登入詳情的人士，均可以存取和操作（就申請代表而言）企業用戶的申請，以創建企業檔案和使用易信連和易信連服務、個人帳戶及/或（就檔案控制人士而言）企業檔案。在 RDEZ 收到第 10.7 條所述的通知和 RDEZ 有合理的機會就該通知採取適當的行動之前，RDEZ 不對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負責。
- 10.6 RDEZ 可隨時修改為個人帳戶建立的全部或任何安全程序，包括修改任何操作規則，交付任何登入詳情和認證程序（視情況而定）。個人用戶應及時遵守和採用這些安全程序。
- 10.7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以下情況，閣下必須立即通知 RDEZ：
- (a) 閣下的個人帳戶、閣下的個人檔案、企業檔案、任何易信連服務或易信連、平台有任何被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或用於存取上述任何多種電子裝置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丟失；
  - (b) 存在或已經存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
  - (c) 一個未經授權的人士知道或瞭解任何登入詳情。

在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後，閣下應立即更改閣下用於存取平台、個人帳戶和任何企業檔案（如適用）的登入詳情。

- 10.8 如果閣下被指定為或被假定為某一企業檔案的檔案控制人士被相關企業用戶撤銷或修改（等待新安排的建立），閣下必須立即通知 RDEZ，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按照 RDEZ 的規定），終止閣下對相關企業檔案的存取。
- 10.9 如果閣下被指定或委任為某一企業檔案的檔案控制人士，閣下必須立即通知 RDEZ，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按照 RDEZ 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另一檔案控制人士對同一企業檔案的存取：(a) 該檔案控制人士已辭職或離開企業用戶；(b) 相關企業用戶撤回或修改對該檔案控制人士的指定或委任（在建立新安排前）；以及(c) 閣下懷疑該檔案控制人士在使用和維護該企業檔案方面有任何不當之處。

## 11 終止或暫停

- 11.1 RDEZ 可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向閣下發出通知，終止《個人用戶條款》：
- (a) 如果閣下非重大地違反《個人用戶條款》或 RDEZ 施加給閣下的任何適用條款及細則，且在 RDEZ 送達書面通知後的二十一（21）日內未予以糾正；
  - (b) 如果閣下重大地違反《個人用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就該等違約而言，閣下收到 RDEZ 發出的任何形式的《個人用戶條款》款項下的延期付款通知應被視為重大違約通知）或 RDEZ 施加給閣下的任何適用條款及細則，或重複先前為上文（a）段項下通知對象的任何違約行為；

- (c) 閣下在第 6 條和第 7 條中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正確的、虛假的或誤導性的，或已被違反；
  - (d) 個人帳戶、個人檔案或企業檔案被用于或被懷疑用于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動；
  - (e) 相關企業用戶或閣下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
  - (f) RDEZ 認為終止《個人用戶條款》是必要的或有益的，以防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RDEZ 根據適用法律或良好市場慣例制定的內部政策或程序。
- 11.2 如果 RDEZ 認為已經發生第 11.1 條規定的任何事件，RDEZ 有權中止全部或部分個人帳戶、個人檔案或企業檔案，並即時生效。
- 11.3 我們有權就存取或使用個人帳戶、企業檔案、易信連或任何易信連服務施加限制或附加條件，包括當個人帳戶或企業檔案已在我們訂定的一段時間內無活動，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為預防或管理 RDEZ 之任何風險的其他情況下。
- 11.4 在個人帳戶或《個人用戶條款》終止時以及在個人帳戶、個人檔案或企業檔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停期間，RDEZ：
- (a) 就閣下的個人帳戶或其他事項向閣下提供任何利益或服務，將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義務；
  - (b) 可以在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在暫停或終止時，取消或終止 RDEZ 當時尚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或指示的任何部分；或
  - (c) 可以在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執行在暫停或終止之前 RDEZ 代表企業用戶執行的任何指示。

## 12 錄音、記錄和參考編號

- 12.1 RDEZ 獲授權記錄以下各方在 易信連中的所有指令和通訊：(a) RDEZ 與檔案控制人士或申請代表；及 (b) 前提是 RDEZ 獲得企業用戶、易信連合作夥伴、檔案控制人士和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事先書面同意，並將該等錄音或記錄保留 RDEZ 認為必要的期限。
- 12.2 檔案控制人士可以通過各平台或 RDEZ 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存取與企業檔案或該企業用戶使用易信連服務有關的記錄。檔案控制人士同意及時下載、保存或打印此類記錄。RDEZ 可以在 RDEZ 不時指定的期限屆滿後從該平台上刪除該記錄。

## 13 用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和共享

- 13.1 本《個人用戶條款》第 13 條解釋我們將如何使用用戶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亦載有我們如何收集、使用、披露及/或移轉該等資料（如該等資料屬個人資料）的重要資訊，閣下應將本條款連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一併閱讀。閣下確認已閱讀及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並同意受該等通知約束。為免疑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A 部份並不適用於圓幣科技（或 RDEZ）使用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已從個人帳戶或個人檔案合併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企業用戶資料）針對企業用戶或其代表作為直接促銷用途。
- 13.2 我們、代表我們的其他人士、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代表他們的其他各方可能要求收集用戶資料，並可能直接從閣下、相關企業用戶或代表閣下的人士處或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取得的資料）收集，且我們可能會編制客戶資料或將其與我們可用的其他資料（包括通過核實用戶資料得出的資料）生成或合成。
- 13.3 RDEZ 可能使用用戶資料的目的如下：

- (a) 考慮個人帳戶和每個相關企業檔案的申請；
- (b) 核實個人用戶的身份；
- (c) 考慮企業用戶對易信連服務的申請；
- (d) 創建和維持個人帳戶、個人檔案或企業檔案（如適用）；
- (e) 提供易信連服務（如適用）；
- (f) 批准、管理、行政管理或執行企業用戶要求或授權的指示；
- (g) 遵守 RDEZ 須遵守的任何合規義務或合同義務、要求或安排；
- (h) 出于任何目的與 RDEZ 持有的任何數據進行核對（不論是否爲了對閣下采取任何不利行動）；及
- (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規定的適用於個人資料的其他目的，如同該目的會在本條款第 13 條中完全適用於非個人資料一樣。

13.4 除了下列情況外，用戶資料不會被披露給任何人：

- (a) 我們按適用法律要求必須披露；
- (b) 我們有公共責任披露；
- (c) 為 RDEZ 的利益需要進行披露；
- (d) 披露是在獲得企業用戶或有關相關人士的同意或授權下進行的；或
- (e) 披露是向《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規定的接受者類別作出的，如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適用於該用戶資料一樣（該接受者類別也可以為其中規定的目的使用、移轉和披露該資料）。

13.5 閣下應：

- (a) 根據 RDEZ、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不時提出的要求，為上述第 13.3 條所載目的及時通過各平台向易信連提供或上傳所有用戶資料；
- (b) 在任何用戶資料發生任何變化時，應儘快且在不遲於此等變更發生後十四 (14) 天內通過各平台向易信連提供更新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採取因應任何適用法律而不時需要的行動，以允許我們按照《個人用戶條款》中規定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和移轉任何用戶資料。

13.6 如 (i) 閣下未能按我們或任何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的要求及時提供任何用戶資料，(ii) 閣下暫緩或撤回我們為本文所述目的處理、移轉或披露任何企業用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與向閣下營銷或推廣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目的除外），或 (iii) 我們懷疑閣下有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

- (a) 就閣下的狀況作出我們自己的判斷；
- (b) 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便履行合規義務；
- (c) 無法繼續處理企業用戶創建企業檔案和使用易信連/易信連服務的申請；及
- (d) 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易信連服務，並保留終止我們與閣下及/或各個人用戶關係的權利。

- 13.7 如閣下未能及時提供可能需要提供的稅務資料及附帶的聲明、豁免書及同意書，我們可就閣下的稅務狀態自行做決定，包括是否須向權力機關申報，並可要求我們或其他人士按任何稅務機關的合法要求扣留款項，並向適當的權力機關支付該等款項。

#### 14 彌償

- 14.1 個人用戶同意使 RDEZ 和其任何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承包商和代表（「RDEZ 一方」）不受損害並彌償他們中的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發生的任何和所有損失（無論損失是否可預見）：

- (a) 個人帳戶及/或企業檔案的創建、使用和維護；
- (b) 因個人用戶違反其對第三方的任何義務而由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或提起的索賠、訴訟或行動；
- (c) RDEZ 接受任何指示或採取行動（或不接受或不採取行動），或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撤銷、取消、改變或延遲執行任何此類指示；
- (d) （有關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與檔案控制人士之間通過易信連傳輸的任何內容或通訊）因任何原因未能通過易信連向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傳輸或接收任何內容或通訊；
- (e) 在第 15.1 條的規限下，以欺詐手段、疏忽或未經授權使用個人帳戶、個人檔案及/或企業檔案帳戶（如適用）；
- (f) 個人用戶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違反了任何適用法律；
- (g) 個人用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違反《個人用戶條款》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規定；
- (h) RDEZ 對個人帳戶、個人檔案或企業檔案帳戶管理或操作；
- (i) 個人用戶未能提供 RDEZ 或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不時所要求的完整、準確和最新資料；
- (j) 個人用戶未能保護多種電子裝置或登入詳情；及
- (k) RDEZ 維護或執行其在《個人用戶條款》下的權利（包括啟動法律程序），或遵守其在《個人用戶條款》下的義務，
- (l)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 RDEZ 的任何聯絡員或代理人、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軟件製造商和供應商，向 RDEZ 或企業用戶提供其服務的水平降低或失敗。

除非該等損失是由任何 RDEZ 一方的嚴重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

#### 15 責任限制

- 15.1 RDEZ 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其與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有關的系統安裝足夠的保安設施，並控制和管理操作系統的風險，同時考慮到任何適用法律和可能不時適用於 RDEZ 的現行市場做法。然而，個人用戶接受：

- (a) 互聯網可能並不總是一個可靠的通訊媒介；
- (b) 一個平台可能無法滿足個人用戶的所有要求或期望；
- (c) 指示可能會在傳輸、執行和通訊方面出現延遲、誤解和錯誤，或不時出現中斷；及

- (d) 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及/或各平台的運行、功能和可靠性可能會遇到中斷或變化的問題，並且/或者需要不時進行定期修改和改進。
- 15.2 除在《個人用戶條款》中明確規定外，個人帳戶、個人檔案和易信連均以「現有狀況」和「既有狀況」為基礎提供，所有與個人帳戶、個人檔案和易信連有關（包括質素、可用性、安全性和用途的適用性），明示或根據法律而隱含的所有條款、條件和保證，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排除。
- 15.3 如果個人用戶使用非 RDEZ 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務，RDEZ 在任何方面概不負責，包括：
- (a) 有關服務的質素；
- (b) 個人用戶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
- (c) 個人用戶因提供服務的另一方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 15.4 個人用戶同意，RDEZ 或其聯屬公司或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雇員、顧問、承包商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戒性、懲罰性、附帶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種類的費用負責，無論該損害或費用是否基于合同、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由《個人用戶條款》、個人用戶使用或無法使用或存取企業檔案、各平台或易信連或易信連服務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損失、損害或開支，以及無論該損失、損害或開支是由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以及無論 RDEZ 是否對引起索賠的情況有任何控制權。
- 15.5 《個人用戶條款》中不能排除因 RDEZ 的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法律或法規中所有明示或隱含的條款謹此被排除。

## 16 知識產權

- 16.1 個人用戶確認，作為易信連服務的一部分，向個人用戶提供的所有資料或數據，包括企業檔案中的資料，都是由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用戶）許可或歸 RDEZ 專有。除非易信連或該等第三方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另有明確聲明或書面批准，否則各平台或第三方網站上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暗示授予用戶任何權利或許可使用與各平台或第三方網站相關或在其顯示的任何知識產權。
- 16.2 在未經 RDEZ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個人用戶不得也不得試圖參與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以下行為，如個人用戶知道或懷疑任何人正在作出或試圖作出以下行為，則應立即通知 RDEZ：
- (a) 出售、分發、複製、更改、展示、公開表演、以複製方式準備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為任何公共、業務或商業用途使用任何內容；
- (b) 為任何目的在任何其他網站或在聯網的電腦環境中使用任何內容；
- (c) 為未經 RDEZ 授權的任何目的，闖入、存取、使用或試圖闖入、存取或使用 RDEZ 服務、各平台、內容及/或 RDEZ 伺服器上的任何數據區域；
- (d) 在使用各平台或任何內容時侵犯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
- (e) 在使用易信連及/或平台時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
- (f) 收集或儲存其他各平台用戶的個人資料。

## 17 修正

- 17.1 RDEZ 可隨時增加、刪除、改變或修訂《個人用戶條款》以及任何其他管制個人帳戶或個人檔案使用的條款及細則。任何對《個人用戶條款》的增加、刪除和修訂，應在 RDEZ 向個人用戶發出合理的通知後開始生效。
- 17.2 或者，RDEZ 可以通過在各平台上發佈通知或通過 RDEZ 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個人用戶發出通知，如個人用戶在任何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維持個人帳戶檔案，則任何該等修訂對個人用戶有約束力。

## 18 通訊

- 18.1 RDEZ 應有權不時規定與個人用戶溝通的形式和渠道。
- 18.1 所有的通知或通訊應須以書面作出。在 (a) 專人交付時或留置于一方最後通知另一方之地址時（如屬專人交付），一方將被視為已收到另一方發出的通知或通訊；(b) 地址位于香港時，則在郵寄到上述地址後四十八 (48) 小時視為送達，如該地址位于香港以外，則于郵寄後七 (7) 天（如屬郵寄、掛號信或快遞）視為送達；或 (c) 向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電郵地址發出電郵時（如以電郵發送），視為已交付。

## 19 可分割性

《個人用戶條款》的每項規定都是可分割的，並且有別于其他規定，如在任何時候，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規定中的一項或多項在任何方面是或成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則應被視為該條條文已作必要最低程度的修改，以使其有效和可執行。若不能被修改，相關條款或部分條款應被視為刪除，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任何影響。

## 20 棄權

RDEZ 在任何時候的任何行為、延遲或遺漏，均不影響其在《個人用戶條款》下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該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RDEZ 在《個人用戶條款》下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是累積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

## 21 轉讓

- 21.1 未經 RDEZ 事先書面同意，閣下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個人用戶條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利益。
- 21.2 RDEZ 有權自行決定將其於《個人用戶條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和利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任何承繼的實體、聯屬公司或其他人士。

## 22 無違約行為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個人用戶條款》的內容概不要求我們或閣下進行或不進行我們合理認為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 (i) 任何適用法律，或 (ii) 任何權力機關的命令或制裁的任何事情。

## 23 完整協議

- 23.1 《個人用戶條款》構成 RDEZ 與閣下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以前就其主題相關達成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承諾、擔保、保證、陳述和諒解。
- 23.2 除《個人用戶條款》中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一方都沒有依賴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所作的或據稱所作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訊、建議、陳述或保證。

## 24 沒有第三方權利

除《個人用戶條款》另有規定外，《個人用戶條款》一方以外的人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有該條款的任何利益。

## 25 不一致

25.1 如：

- (a) 《個人用戶條款》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b) 《個人用戶條款》與《企業用戶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義或差異，以《企業用戶條款》為準。

## 2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26.1 《個人用戶條款》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26.2 為了 RDEZ 的利益，並按照本部分第 26.3 條的規定，閣下和 RDEZ 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法院對因《個人用戶條款》引起或與其有關的（包括任何關於本條款的存在、效力、形成或終止的問題）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包括任何非合約性糾紛、爭議或申索）具有聆訊、解決及/或裁定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為上述目的，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6.3 《個人用戶條款》第 26 條不限制 RDEZ 在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對閣下提出訴訟（包括第三方訴訟）的權利，只要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或繼續訴訟並不排除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不論是否同時）。

## 27 繼續有效

雙方的以下義務將在《個人用戶條款》及個人帳戶和個人檔案終止後繼續有效：《個人用戶條款》第 6 條（*陳述和保證*）、第 7 條（*承諾*）、第 11 條（*終止或暫停*）、第 13 條（*用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和共享*）、第 14 條（*彌償*）、第 15 條（*責任限制*）、第 16 條（*知識產權*）、第 19 條（*可分割性*）、第 20 條（*棄權*）、第 21 條（*轉讓*）、第 22 條（*無違約行為*）、第 24 條（*無第三方權利*）、第 25 條（*不一致*）和第 26 條（*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以及在該等終止之前產生的個人用戶的任何付款義務。

版權 © 圓幣科技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版本：2023 年 6 月